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7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陳羿霖

被告 申生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零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零柒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

01 條1項4款亦定有明文。

02 二、被告固辯稱本件肇事原因為原告保戶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
03 0000號自用小客車等語。然查：

04 (一)經本院當庭勘驗事發時監視器錄影，勘驗結果如為「影片時
05 間1至2秒，可見系爭車輛行駛在右側車道向前直行，被告駕
06 駛之車輛（下稱A車）則行駛在左側車道，約在系爭車輛左
07 前側，其後系爭車輛越過A車向前直行；影片時間3至9秒，
08 可見系爭車輛繼續直行向前，A車則在左側車道直行向前，
09 於影片時間9秒時，兩車位置如附圖1所示；影片時間9至14
10 秒可見，原A車越過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繼續直行而越過A
11 車，系爭車輛與A車原行駛車道，因道路施工之故，減縮剩
12 右側車道即系爭車輛行駛車道，如附圖2所示；影片時間15
13 至24秒，系爭車輛繼續直行向前，影片時間24秒可見系爭車
14 輛有震動之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勘驗附圖在卷可憑（見本
15 院卷第144、147頁），而依前開勘驗結果，本件事故發生地
16 為內側車道減縮，導致內側車道車輛必須向右變換到外側車
17 道，而依前開規定，原告保戶駕駛車道為直行車道無須變換
18 車道，被告於系爭事故路段需變換車道，其應讓原告保戶駕
19 駛車輛先行，然被告並未注意應禮讓原告保戶車道先行，足
20 認原告主張被告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且未讓直行車道先行
21 之過失致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認可採。被告徒辯以前詞，不
22 足憑採。

23 三、本件車損折舊之計算：

24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5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26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27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
28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
29 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30 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31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

01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2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
03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0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05 (二)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26,700元（零件費
06 用3,500元、烤漆費用12,000元、工資費用11,200元），業
07 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見本院卷第25至
08 29頁），堪信為真實。被告雖爭執原告修復項目，惟查前開
09 估價單修復項目主要為左側車身鈹金及烤漆，另更換左後葉
10 子板輪弧及左後門把手，佐以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卷
11 附之現場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左邊車身有一條擦刮痕，而左
12 後門把手位置正好在刮痕中間，又車門把手顯然凸出車身，
13 有撞擊到車身勢必會刮到把手，輪弧部分亦突出車身也有擦
14 刮痕跡（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是依前開照片與估價單修
15 復項目互核，堪認原告主張修復項目應有理由，被告所辯則
16 難認可採。

17 (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8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19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20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21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2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23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4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
25 出廠日110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13日，已
26 使用2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47元
27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500÷
28 （5+1）≐5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29 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500－5
30 83）×1/5×（2+10/12）≐1,65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1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500－

01 1,653=1,847】。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
02 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847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
03 費用14,046元，共計為25,047元（計算式：1,847元+12,00
04 0元+11,200元=25,047元）。

05 四、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25,0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0日
07 （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9 予駁回。

10 五、末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
11 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小額訴訟程序事
12 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196
13 條第1項、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已有明定。查被告115
14 年2月19日民事訴訟證據補呈狀，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
15 始提出，依前開說明，不生提出效力，本院自無從審酌，附
16 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白承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1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22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23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24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5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26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7 日
28 書記官 林祐安